

证券代码：831264

证券简称：柏康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将其在武汉柏康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武汉柏康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6,089,112.44元，按1.2178: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500万股，剩余部分的1,089,112.44元列入资本公积，武汉柏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p> <p>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武汉柏康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该等净资产已经经过审计、评估，发起人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将其在武汉柏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武汉柏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6,089,112.44元，按1.2178: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500万股，剩余部分的1,089,112.44元列入资本公积，武汉柏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p> <p>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武汉柏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该等净资产已经经过审计、评估，发起人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将</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公司依据证</p>

<p>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p>	<p>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六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六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及其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p> <p>（十八）公司对外（关联方除外）提供下列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b>第四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东名册等。</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东名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p>

<p>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p><b>第五十五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五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b>交易日</b>公告并<b>详细</b>说明原因。</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p>

<p>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股东大会应当罢免其职务。</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b>全国股转公司</b>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股东大会应当罢免其职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b>转让</b>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p>

<p>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b>传真或电话</b>；通知时限为3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b>电话</b>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b>书面或通讯方式</b>；通知时限为3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b>通讯</b>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二十六</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六</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新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其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b>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b>总经理</b>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聘用<b>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八十四</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八十四</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b>产生纠纷的，公司或投资和均可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作为本章程附件。</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 (一)《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